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兼 訴 願 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

訴願人等 3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6395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等 3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6395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於 114 年 12 月 2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訴願人等 3 人為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，為 2 層樓建物）之共有人（權利範圍各 3 分之 1），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系爭建物地址（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等 3 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臺北南海郵局（臺北 5 支局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等 3 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等 3 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10 月 1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等 3 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11 月 16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 114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惟訴願人等 3 人遲至 114 年 12 月 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該處之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等 3 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 2 樓頂既存違建上方，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以金屬、其他等材質，增建第 2 層高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2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為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新違建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等 3 人應予拆除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邱 子 庭
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